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及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本行股東(「股東」)於即將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委任及選舉韓子榮先生(「韓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子榮先生，60歲，自2012年11月至今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在此之前韓先生曾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深圳業務總部執行總經理，於1997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深圳融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擔任深圳市審計局審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於1985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98；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98)長春分行信貸部門工作。韓先生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38)外部監事。韓先生曾於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徐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6；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68)外部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第六屆理事，於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38)獨立董事，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42)獨立董事。

韓先生於1985年7月獲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韓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韓先生的委任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的批准。韓先生的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行將會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港幣35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1,000元／次，該等薪酬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薪酬和補助外，韓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亦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有任何關係。

此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韓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韓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2) 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行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II.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為繼續補充本行負債來源，優化中長期負債結構，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企業能力，董事會建議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小微企業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經營發展需要。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須取得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專項用於發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
3. 期限： 不超過5年
4. 利率： 固定利率，最終票面利率將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由本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付息方式： 自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發行方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債券發行系統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7.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全體成員
8. 清償順序： 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等同於商業銀行一般負債，先於商業銀行長期次級債務、混合資本債券以及股權資本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小微企業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債券期限、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面值 and 利率及其它詳細條款；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小微企業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III.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公告，隨著本行業務發展對資本的迫切需求及結合本行2020年人民幣17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2020年人民幣15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5年行權贖回的情況，為滿足支撐本行各項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董事會建議於2024至2025年期間發行若干資本補充債券（「**資本補充債券**」），其中包括建議發行2024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2025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二級資本債券（「**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須取得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方能作實。

建議發行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
3. 期限： 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利率： 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自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可行使贖回權
7. 發行範圍：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持有人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升一級資本充足率
3. 期限：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利率：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自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次年起按年付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 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可行使贖回權
7. 發行範圍：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 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持有人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建議發行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如下：

1. 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以發行時監管部門最終核准額度和實際資金需求為準)
2.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3. 期限：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種，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本行贖回權，發行人在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
4. 利率： 固定利率方式，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最終票面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5. 付息方式： 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6. 有條件贖回權： 設定一次本行選擇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發行人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監管部門事先認可，發行人可以選擇在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
7. 發行範圍：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8. 受償順序： 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混合資本債券之前；與發行人已經發行的與2025年二級資本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二級資本債券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本行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9. 是否在聯交所上市： 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本行亦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共同及個別地行使），在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以下授權事項全部辦理完畢之日止全權辦理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及存續期內管理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方案、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費用、債券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發行面值、發行利率、兌付方式、發行條款及其它詳細條款等事項；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付息兌付、行權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修改、簽署、執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上述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申報和審批事宜並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建議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及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事宜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發行小微企業債券及建議資本補充債券的詳情以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4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